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18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6人,委托出席8人(董事关越先生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董事王元先生、武丽艳女士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委托董事龙泉先生、副董事长涂经平先生、董事杜建钧先生、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卢佩风先生、独立董事张天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尚未结束;
 - 2.公司关联交易需要长期规范;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4.独立董事人数目前暂缺一,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1994年6月成立以来就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2000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A股上市后,更是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作为公司规范的重点,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过近7年的不懈努力和开拓进取,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重庆企业100强(37位)”、“2005年投资者心目中最佳上市公司”等多项殊荣。

“十一五”期间,公司确立了“立足重庆、面向西南,以发电产业为核心,大力发展电力环保、煤炭等相关产业,将九龙电力建设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的区域性、专业化、控股型能源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思路。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订。同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的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的职责。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12,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6家,分别为:中国电力(H股)、上海电力(600021)、漳泽电力(000767)、九龙电力(600292)、吉电股份(000875)、露天煤矿(002128)。这6家上市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发展战略与经营重点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和稳定经营无影响或风险。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行了“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聘请了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进行了鉴证,律师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有4名成员。其中3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专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解决决策事项的详细情况基础上审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公平、科学决策。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5名,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均了解其作为监事的职责,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此外,公司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层现有高管人员7人,经营层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经决策均通过经营层集体决策做出。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还制定了《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工作规则》以规范公司内部有关决策管理程序。

(六)内控制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风险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三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供电煤耗统计办法》、《审计工作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投资与风险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公司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独立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及效能监察工作等。公司内部稽核、内控控制完备

有效,近年来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基本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已于6月30日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市以来,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和有权人享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在实际运作中,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利得到了保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采取了各项措施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为此,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信息,认真接受各种咨询、通过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问题,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定期搜集并分析关于公司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使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通过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各项监管制度的日趋完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经过本次自查,发现在公司治理中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尚未结束;

2005年以来,国家分别对《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证券监管部门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经根据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目前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尚未结束,还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需要长期规范;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与大股东间的委托经营、共同投资和资金结算等方面,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目前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也进行了回避。但由于公司关联交易量比较大,为了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必须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一项较大抓了重点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4月就已经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都比较明确。目前除了个别专门委员会开展了活动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未能正常开展活动,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四)独立董事人数目前暂缺一,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15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人,但在2006年9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时,由于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 2007--2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上述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逐条进行了自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07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进一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 1.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 2.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沟通渠道畅通。
- 3.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
- 4.进一步加强高管及相关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 5.进一步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的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法规制度并根据其要求和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及决议公告等程序作了规定。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确保全体股东行使合法权利。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职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5名,其中2名职工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作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尽职尽责进行了监督,在重大决策、投资、财务等方面的监督需进一步加强。

(4)经理层: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经理层认真履行董事各项决议,在任期内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三会”运作办法、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作为决策机构、沟通渠道作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作为执行机构,其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部均独立运作。

(7)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尚需董事会审议),在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等,强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三家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但根据新形势下资本市场不断发展的要求,给公司的治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根据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制度进行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进一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的管理加大了控制风险,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通过实施远程控制和派员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子公司在“三会”运作和经营风险防范方面有待加强。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需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公司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建议。

(4)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但在内部审计稽核方面有待于加强,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加强,要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完善公司监督机制。

(5)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沟通渠道畅通。
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接听电话、收发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的形式开展,为了使公司的信息获得尽可能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三家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进行了信息披露。随着股改的基本完成,我国证券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更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应对新形势下资本市场不断发展的要求。

(6)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以外,股东大会的召开还仅限于现场会议方式,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主要是受网络技术支持和费用等方面的影响,今后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更好地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7)进一步加强高管及相关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公司高管人员分布不集中,一般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简报等形式将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各位高管人员和聘任人员,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提升公司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8)进一步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公司于2003年进行资产置换并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2004年突发事件的发生,使公司主业受到严重冲击,子公司全面停产,累计亏损严重,2006年公司致力于主业的恢复生产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未完

全消除,2006年度报告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尽快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将大力发展主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根据公司关于专项治理的自查情况,公司治理将从以下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了重新修订,同时对各职能部门的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公司将不断根据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制度进行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进一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①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于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了监管措施,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人事、“三会”运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已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传达给子公司,督促其加强管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三会”的决策、管理、监督职能。公司将加强与子公司联络和沟通,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管机制。

②进一步规范“金正”品牌的使用。
公司对于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了监管措施,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人事、“三会”运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已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传达给子公司,督促其加强管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三会”的决策、管理、监督职能。公司将加强与子公司联络和沟通,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管机制。

③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制定奖惩措施,促进经营层充分发挥其管理职能,发挥各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④进一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价值。
公司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研发科技含量高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薪酬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4)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兼聘审计人员、监事会成员和财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小组,不定期的对公司(包括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投资等实行内部稽核,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加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管理执行活动、定期报告的编制等重要方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改善公司监督机制。

(5)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保证与投资者沟通专用电话的畅通,积极接待来访投资者,根据需要考虑建设自己的网站,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让更多的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信息。

(6)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完成时间:2007年10月

责任人:黄青华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性及公平性的科学论证,强化合同明确公司和关联方的权利义务;强化“三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继续规范关联交易。

完成时间:长期

责任人:郑武生

3.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修订专门委员会细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完善会议记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完成时间:2007年10月

责任人:刘渭清

4.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规定程序选聘增补1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完成时间:2007年12月

责任人:刘渭清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狠抓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了1家分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为了统一管理模式,规范其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有效控制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要求其制定了各自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级授权范围、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一会会计政策,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同时公司本部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选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各控股子公司还聘任了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强化了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控制,有效维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公司不仅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还针对子公司制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报送程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良好开展。

(二)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为了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2002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明确提出累积投票制后,当年立即着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董事人选。”
2003年5月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就开始执行了累积投票制。通过近年来累积投票制的有效实施,不仅切实保护了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方式:

联系人:黄青华;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电子邮箱地址:qh@julongpe.com

网站:“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julongpe.com)。

(7)进一步加强高管及相关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学习,通过积极参加内部组织的培训和监管单位及董秘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增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提升其诚信意识、法规意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切实履行其职责。

(8)进一步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③继续通过资产重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法,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和业务规模运营优势,加强技术开发力度,整合业务资产,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子产品业务,保证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增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进行治理自查工作和公众评议工作后,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方面将在10月前完成整改,其他整改工作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公司对专项治理工作非常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公司专门董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等,保证公司治理整改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2004年,因万平突发事件的发生,法院查封了主业资产,几百亿人的股份上门逼债,导致公司业务瘫痪,主业全面停产,员工大部分离岗,使公司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为克服困境,扭转不利局面,公司以“团结”的企业精神文化为支撑,从“稳定股权”、凝聚管理层、团结员工队伍”入手,成立了供应部、经销商管理委员会两大联盟,与供应商、经销商、债权人团结一致,利用社会力量来管理公司危机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增加公司稳定发展因素,为公司起死回生创造了条件。目前公司已全面完成主业并逐步向好的方向发展。

公司将继续建立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具体自查事项详见《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治理上市公司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以下专门沟通方式:
公司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白耀文 高磊芳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0351-2025168
电子邮箱: tianlong615@tom.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030001)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7--1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在2007年4月26日的六届四次董事会上,专题讨论了该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和部署。根据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专门指定林耀森董事具体抓此专项工作。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2007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自查事项的详细说明作为附件附后)。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中远两湾城”项目的开发模式、资金投入和分配以及资产安全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目前这一问题已得到了妥善解决;

2.公司监事张兴山在2007年4月27日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51900股,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
3.加强董事会下面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以前年度没有具体落实,07年已经开始加强这方面的运作,以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4.缺乏治理创新。在现有制度基础上,需要探索一些新办法新措施,以完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2006年底,三林集团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远三林置业的第二次收购,2006年6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管理架构重新进行了调整,部门岗位进行了重设,人员进行了调整,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公司整体运作日益规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也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独立董事按照客观公正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履行了相关义务,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健运营。

公司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包括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与此同时,积极规范各项制度的落实,确保通过制度约束公司各部门、公司业务各环节的运行,防止了各种人为因

素干扰公司的正常运作。

此外,公司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逐步搭建起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于2006年底组建了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和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销售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投资、人事行政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诸多业务经营活动环节,包括控制、职责划分、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业务记录、规章制度、控制标准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在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专门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形成了自我评估报告。

2007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补充、整合,增强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通过培训、组织实施,使内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以顺应经营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的需要,使公司制度化管理再上新台阶,并力求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中远两湾城”项目相关问题
中远“两湾城”即“两湾一宅”改造项目,是上海市政府重大实事工程。上世纪末,为彻底改造上海中心城区的危棚简屋,市政府启动了“365项目”,即在世纪来临之前,完成中心城区365万平方米危棚简屋的改造任务。“两湾一宅”是上海中心城区最大、最著名的危棚简屋区。因此,上海市及普陀区两级政府对“两湾一宅”改造项目非常重视,决定由普陀区政府公司与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置业”,现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以简称“三林万业”)合资成立上海中远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湾公司”),来实施这一大工程。基于两湾项目规模及社会影响力巨大,以及其良好的开发前景和盈利预期,公司决定与两湾公司、中远置业等三家公司联合投资开发。该项目采用三方共同立项、共同投资建设,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的方式进行,为协调三方利益关系,三家公司共同成立了“两湾一宅”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项目开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和监控权。

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合作三方难以投入资金、分配的时间节点上做到完全一致,使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资金拨付比例同分配比例不一致的情况。此外,在该项目的资金安全方面,因项目贷款帐户归属三方的房产用于抵押,使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也

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此,上海证监局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予以重视和解决。

2.公司监事张兴山在2007年4月27日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51900股,公司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得知这一事情后,立即找张监事谈话,并进行了相关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张兴山自2000年担任公司监事以来,均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此次调查结果发生失误。公司当日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在以前年度并未落实到位,尚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职能。

4.鉴于公司管理架构刚刚调整完成,对于公司治理新管理理念注重遵循现有的规章,创新方面尚未形成一定举措,公司现正在积极探索,希望通过学习一些优秀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找到有利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新模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对于中远两湾城项目相关问题,公司已同三林万业和两湾公司进行协商,并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决议的形式,对该项目后续的资金投入、分配和项目管理及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等问题形成了妥善的解决方案,在方案已于200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开披露。

2.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对此事进行了妥善处理,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做了汇报,并同这3名监事本人进行了谈话,该监事保证在今后交易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这些股份。公司决定将尽快对所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和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做一专题培训,继续加强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方面宣传力度,及时把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贯彻到公司内部各人员,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经设立了董、监、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董、监和高管人员对本公司股票买卖行为的实施。该项整改将于8月份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自2007年以来,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已经引起了董事会的重视。2007年初,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积极运作,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专业上对审计部门进行了指导,其它几个专门委员会也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开展具体工作,从而对股东大会、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

加强决策的事前沟通,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监控时间为10月底后,并在以后持续进行,责任人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4.公司治理创新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鉴于公司管理架构刚调整完毕,新的管理团队正处于磨合期,无论在经营管理还是公司治理上都需要进行一定的探索。故本次专项的整改将贯穿于整个年度进行,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董事会换届后,新的管理层首先依制度来规范经营。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公司重新梳理并建立了公司层级和各部门层级两个层面的规章制度。做到无论人员是否发生变动,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此外,公司利用局域网和办公系统自动化,实行网上无纸化办公和网上行文结合,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工作效率,杜绝了一些可能出现的漏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正在搭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根据自查情况,以及